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「臺北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健檢申請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勞動基準科	<pre>graph TD; A[1. 受理申請] --> B{2. 有無申請檢查或調解}; B -- 有 --> C[2.1 函復申請人暫緩輔導]; B -- 無 --> D[3. 與事業單位聯繫確認訪視日期]; C -.-> E[2.2 另約輔導日期]; D --> E; E --> F[4. 檢查員入場進行勞動條件輔導]; F --> G[5. 寄發健檢通知書並辦理結案];</pre>	1. 1 日 2. 3 日 2.1 2.2 3. 4 日 4. 15 日 5. 7 日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總處理時限：30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